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文件

营府〔2022〕46号

关于印发《营仔镇政府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年度 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机关单位、村（社区）、镇属部门：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营仔镇政府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年度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反映。

廉江市营仔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营仔镇政府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年度工作清单

2022年，营仔镇人民政府领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及我镇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要求，落实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一、镇委副书记、镇长

（一）组织学习、宣贯《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二）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镇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及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调度指挥全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至少出席1次季度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二、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一）受镇长委托组织学习、宣贯《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二）每季度召开全镇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

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及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对 2022 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分管行业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五）调度指挥全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镇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领导

（一）组织分管领域行业部门学习《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二）每半年组织分析研判 1 次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风险，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每年组织 1 次工作督查，督促分管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深化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

（四）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及重点时段带队开展分管领域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五）根据实际情况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

全监管责任。

各村（社区）参照执行。

营仔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